卢复决字〔2026〕47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本机关于2026年4月21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第二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于2025年11月17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称其在X平台“卢氏县X商贸店（X店铺）”购买的“草莓味硬糖”，存在涉嫌走私、标签标示不符合法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等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12月15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申请人作出答复，以实际交易行为发生地不在经营者注册地为由，对举报事项决定不予立案。申请人自认于2025年12月15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收到上述不予立案答复。2026年4月21日，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及相关材料。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60日期限。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4月23日